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係法院通緝之被告，102 年 3 月 1 日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，仍騎乘機車失控擦撞行走於路邊之乙，乙遭機車撞擊倒地後臉部受傷流血，甲見乙車禍臉部流血，竟騎機車加速逃逸，嗣因目擊之路人追逐而將甲攔下並報警處理。員警到場後對甲實施酒測，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9 毫克，乃對甲開單告發並逕行拘提。甲為隱瞞其通緝犯之身分，於該員警製作之執行拘提通知單「被通知人簽名」欄位，偽簽其弟 A 之姓名後將通知單交還員警。其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查得上情。問甲應負何罪責？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張三於 100 年間參加某市某屆里長選舉，於投票日前，基於當選為目的之犯意，對於選舉區內有投票權之里民 50 人以每票新臺幣 500 元行賄，而陸續期約該 50 名有投票權之人於投票日票投張三，嗣經人檢舉而查獲。問張三所犯投票行賄罪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想像競合與法規競合（法條競合）有何異同？試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張三、李四平日相處不睦，張三因心懷恨意，欲使李四雙腳殘廢，乃於 100 年 5 月間教唆王五伺機持刀將李四雙腳砍斷，王五接受張三教唆後，亦決意持刀砍殺李四雙腳使其殘廢。然於動手前，因口風不緊，將上情透露給李四友人趙六。趙六得知該消息後迅速告知李四應防備受害，經李四報警而查獲張三、王五。問張三是否應負教唆重傷害罪責？（25 分）